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數量最多為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黃麗梅女士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數量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300,000,000股。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八(8)名董事，即楊維先生、楊浩宏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楊振年先生、黃偉樑先生、陳振邦先生及黃麗梅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該等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

董事會函件

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楊維先生（「楊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潤基先生」）及黃偉樑先生（「黃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評核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楊先生、楊潤基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履歷以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且參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信納上述退任董事具備繼續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楊先生、楊潤基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任何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合符資格膺選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會出任此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採取的行動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 (b)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謹啟

2025年8月22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本公司得以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

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合適營運資金需求或彼等不時考慮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8月	0.156	0.134
9月	0.153	0.126
10月	0.160	0.130
11月	0.140	0.123
12月	0.137	0.111
2025年		
1月	0.126	0.115
2月	0.127	0.112
3月	0.123	0.094
4月	0.108	0.071
5月	0.080	0.064
6月	0.079	0.054
7月	0.068	0.054
8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60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及執行董事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全資擁有的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52,075,000股股份。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楊維先生均實益擁有7,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相同數目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乃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楊維先生(透過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彼等為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被假定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41%。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4%中擁有權益。按上述基準，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楊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61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和企業策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40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館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館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由2013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董，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2026年10月27日屆滿。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98,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中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於452,07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7,000,000份購股權(據此其有權於2021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間按行使價0.2056港元認購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楊潤基先生(「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餐館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基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潤基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潤基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2026年10月27日屆滿。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基先生於184,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彼全資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及楊潤全先生持有908,37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7,000,000份購股權（據此其有權於2021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間按行使價0.2056港元認購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基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潤基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潤基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69歲，自2021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黃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Cordlife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Credit Agricole (Suisse)之執行董事，為客戶提供有關財富管理之服務。於1988年2月至2006年5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期間彼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稅務及為高淨值人士而設的資產保障計劃。黃先生持有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5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於委任函項下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5年8月22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或預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自動延期。當董事釐定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umgroup.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陳振邦先生及黃麗梅女士組成。